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粤交运函〔2017〕337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全省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省道路运输协会：

为吸取广河高速“7·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确保动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第5号）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安厅决定联合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装置”）未规范安装、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及排查范围

（一）工作目标。重点营运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要完整采集、录入《汽车行驶记录仪》（GBT19056-2012）规定的16项行驶记录功能数据；16项数据中的行驶速度数据要与卫星定位速度同步

上传各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各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必须支持行驶记录全部数据的采集和查询功能。

（二）排查范围。重点营运车辆是指本省籍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车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二、工作进度安排

（一）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省际班线客车的排查整改工作。

（二）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车辆的排查整改工作。

（三）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半挂牵引车及重型载货汽车的排查整改工作。

其他道路运输车辆由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三、工作措施

（一）道路运输企业应通过监控平台检查本企业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功能数据是否完整准确，特别是速度数据是否正确上传。对于监控平台不支持该查询功能的，要立即组织平台服务商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对数据传输接口不达标、行驶记录功能数据不完整以及未能正确上传行驶速度数据的车辆，应对该车辆终端进行维护或更换，确保行驶记录功能正常使用。

（二）平台服务商应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

技术要求》(JT/T 796)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在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与地市交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车辆行驶记录相关指令的联调工作,并支持主动上传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功能速度数据。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使用的监管平台需增加行驶记录功能数据采集和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并通过监管平台不定期抽查道路运输车辆的行驶记录功能数据,特别是行驶速度数据,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车辆,督促企业尽快安装检测。具体操作指引请访问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信息服务频道(网址<http://121.33.200.106:8010/>)。

(四)各级公安交警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安装、使用检查力度。公安交警部门要联合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路检路查、进企业抽查等方式,使用行驶记录检测设备,检查本省籍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对应装未装、数据传输接口不达标、行驶记录功能数据录入不完整、不准确等车辆,要督促所属运输企业按照规定时限落实整改;对超时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车辆及企业,要依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公安交警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卫星定位装置路查路检、交通卡口、动态行驶等涉及重点营运车辆的业务数据共享工作,结合开展大数据分析研判,合力打击篡改卫星定位动态数据

的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部署。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尽快将该文转发到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和平台服务商，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排查方案，强化组织领导，督促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作目标按时完成。各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主动开展隐患自排自查，及早消除安全隐患，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安厅将通报排查整改工作情况。

(二) 加强协同共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协作，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工作协调机制。认真组织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联合检查工作，坚持重点营运车辆及企业违法信息定期抄告工作，共同推进涉及重点营运车辆业务数据共享工作，构建源头治理、责任共担、协同共治的“大交管”格局。

(三) 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在检查过程中，教育提醒运输企业、场站负责人按要求安装、使用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做好车辆出场站前的检查工作，落实动态监控措施，不得人为影响卫星定位装置的正常运作。要多渠道宣传有关车辆动态监控的法规政策，报道涉及动态监控交通违法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切实提高重点车辆车主和驾驶人的遵章守纪意识。要加强对违法行为多、

安全隐患突出运输企业的曝光，扩大震慑作用。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分别于每月 26 日前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 沈育佳，020-83732230；

省公安厅 郑伟标，020-83111561；

记录仪检测设备使用管理技术人员：熊 工，18026332672；

动态监控平台技术人员：张 工，1868887126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